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任天令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核查意见：公司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4 年业务情况，对 2024 年度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核查意见：本次公司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根据整体租赁市场变化、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变化，结合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所在区域房租价格及出租率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后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

起到积极影响。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调整燕东微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天令、韩郑生、李轩、周华

2024年8月23日